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HX2604(G4)，生产厂为 潍坊华夏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 潍坊经济开发区清源街北，西环路东。HX2604(G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HX2604(G4)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HX2604(G4)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1GKNM-245型，生产厂为 青州市军岩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刘店村西北角。1GKNM-245型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GKNM-245型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1GKNM-245型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FRT-450，生产厂为 德州申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开发区。FRT-45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FRT-45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FRT-45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4YZJ-3C (增配青储割台)，生产厂为 山东曼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保店镇西街中国石化加油站北100米。4YZJ-3C (增配青储割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4YZJ-3C (增配青储割台)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4YZJ-3C (增配青储割台)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内蒙古阳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2日

注：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